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本公司於 2015 年 11 月 6 日經第十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將辦法及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為加強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於 2019 年 11 月 13 日經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會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如附件(連結)，修訂重點如下：

1. 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2. 每三年應至少執行一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評估；
3. 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4. 將辦法及評估結果完整揭露於公司網站。

最近一次修訂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經第十八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所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六條	<p>(評估程序)</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p> <p>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p> <p>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p> <p>三、每年由稽核部執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另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或「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p> <p>四、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行政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提報董事會報告。</p>	<p>(評估程序)</p> <p>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行政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呈送董事參考。</p>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年報資訊揭露)



<p>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p> <p>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p>	<p>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p>
---	---

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10 年度薪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結果
 - 110 年度董事會成員(內控)自評結果
- 以上敬請參考附件檔案(連結)。